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 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 集资金己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 己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 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 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 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 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 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 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为保证募投项目 稳步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本次拟向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	开户行	账号
号	称		
1	709 基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80058017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类型	签约方
1	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光启尖端、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